

证券代码：872920 证券简称：富铭环保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志变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37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出具核查报告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38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4日